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津0101民初2664号

原告皮嫣。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住所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负责人赵毅，总经理。

本院在受理原告皮嫣与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太平大药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原告于2016年5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表示因其与被告已通过和解解决纠纷，故向法院撤回对被告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向本院提出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皮嫣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748元，减半收取374元，由原告皮嫣负担。

代理审判员　左　超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贾丽娜